

##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竞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04月16日，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竞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底价按照湖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及程序参与竞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竞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近日，公司已于联交所项目公告挂牌截止日期前以底价摘牌成功并予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交款期限内支付了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款。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产权交易合同的签订情况

##### （一）合同签订情况

2021年05月12日，转让方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编号：N0124GQ210015），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产权交易的标的：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6%股权；
2. 产权交易的价格：人民币壹仟叁佰玖拾叁万壹仟玖佰壹拾元整（¥13,931,910.00）；
3. 产权交易的方式：

交易标的经资产评估确认后，通过联交所挂牌转让，按照有关交易规则，采取场内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交易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易。

##### 4. 付款方式

产权交易受让方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含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的交易保证金余款）人民币壹仟叁佰玖拾叁万壹仟玖佰壹拾元

整（¥13,931,910.00）一次性汇入联交所结算专户。

#### 5. 合同生效

按照《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产权交易合同经联交所审核盖章后生效。生效前如有纠纷，按产权交易合同条款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方的责任。

#### （二）合同的生效

2021年05月14日，产权交易合同经联交所审核确认后盖章生效。

### 二、产权交易合同的履行情况

2021年05月17日，公司支付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全部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款。

2021年05月18日，联交所确认收到产权交易转让款，向公司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凭证编号：2105180048）。

公司将在收到纸质《交权交易凭证》后，立即安排相关人员根据章程规定对控股子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产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股权由94%变更为100%，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 三、备查文件

- 1、产权交易合同；
- 2、产权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18日